

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依據

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國際交流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的宗旨在於綜合規劃本系國際交流各項事務之運作，以促進本系與國際學校交流及提昇本系學生的國際觀。

第二條：組織

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設委員三至五名，任期為三年，得連任。由系主任指派一位專任資深教師擔任召集人，經召集人聘請專任教師為委員。召集人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委員與召集人於任期中出缺時，得依前述聘任方式聘請本系專任教師遞補所遺任期。
- 二、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系行政助理兼任，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三條：職掌

- 一、 訂定本系與國外學校交換學程之時程與合作範疇。
- 二、 訂定及審查本系學生參與國外學校交換學程之遴選辦法、經費補助等相關事項。
- 三、 審查參與國外交換學程之有關課程之抵修、跨系所科目抵修等相關事項。
- 四、 訂定國外學生赴本系進行交換學程之有關教學課程科目。
- 五、 其他依本系系務會議議決與國際交流事務有關且需經本會審議或辦理之事項。

第四條：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須有半數（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召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通過方式議決。

第五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醫學院備查，修改時亦同。